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存洋(上海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中国工 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的大型会议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大型会议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存洋(上海)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189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.44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存洋 科技有限公司

月 13 日

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